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6
賬目附註	8
中期股息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的權益	20
購股權	22
主要股東的權益	25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27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7
公司管治	28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中期報告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陳偉民先生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hk

林有慶先生
財務總監
馬來西亞巴生港口
電話：(603) 31092600
傳真：(603) 38840213
電郵：gerard@starcruiises.com.my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04,483	390,747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67,541)	(254,36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66,565)	(69,639)
折舊及攤銷	3	(40,374)	(48,279)
		<u>(374,480)</u>	<u>(372,280)</u>
經營溢利	2,3	30,003	18,467
利息收入		1,430	644
融資成本	4	(31,761)	(22,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51)	—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5,269	(6,393)
		<u>(25,213)</u>	<u>(27,8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	(9,369)
稅項	7	(387)	189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4,403</u>	<u>(9,18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8	0.08	(0.17)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8	0.08	不適用*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2,062,090	2,065,310
可載客郵輪日數		2,018,194	2,122,018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102%	97%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45,055	605,286
遞延稅項資產		387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2,936	3,821,484
預付租賃		1,801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997	15,148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9	82,901	85,095
		4,718,227	4,529,368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42,000	42,05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038	12,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		36,173	29,684
衍生金融工具	15	2,624	2,2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198	125
受限制現金		36,694	2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02	341,027
		436,329	455,745
資產總值		5,154,556	4,985,1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332	529,320
儲備：			
股份溢價		1,267,932	1,267,913
額外繳入資本		94,245	94,018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3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3,541)	(23,197)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2,097)	(2,30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85	(20,5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611	(31,218)
		1,883,167	1,828,3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2	2,501,456	2,412,854
衍生金融工具	15	11,519	22,361
其他長期負債		5,581	5,734
遞延稅項負債		671	539
		2,519,227	2,441,4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320	83,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0	1,2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8,311	209,281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2	184,514	179,159
衍生金融工具	15	796	1,392
預售船票		285,021	240,713
		752,162	715,253
負債總額		3,271,389	3,156,741
股本及負債總額		5,154,556	4,985,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08,140	64,364
已付利息	(43,221)	(25,007)
已收利息	1,481	641
已付所得稅	(280)	(313)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66,120</u>	<u>39,685</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90)	(94,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9,446
其他	(223)	(79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78,508)</u>	<u>(75,950)</u>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50,701	534
長期借貸本金還款	(61,844)	(70,886)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1	18
受限制現金淨額	(8,174)	20,739
其他淨額	(2,184)	(6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8,530</u>	<u>(50,2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67)	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4,425)	(85,93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1,027</u>	<u>377,0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6,602</u></u>	<u><u>291,101</u></u>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u>7,347</u>	<u>—</u>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呈列	529,320	1,267,913	92,689	—	(23,197)	(1,110)	(20,564)	(31,079)	1,813,972
— 追溯性地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	1,329	14,400	—	(1,190)	—	(139)	14,400
重列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20,564)	(31,218)	1,828,372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39、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3及									
香港會計準則38									
	—	—	—	—	—	—	11,343	28,426	39,769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29,320	1,267,913	94,018	14,400	(23,197)	(2,300)	(9,221)	(2,792)	1,868,141
滙兌差額	—	—	—	—	(344)	—	—	—	(344)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4,628	—	4,628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5,878	—	5,878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344)	—	10,506	—	10,16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4,403	4,403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2	19	—	—	—	—	—	—	31
發行購股權	—	—	227	—	—	(227)	—	—	—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430	—	—	43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9,332	1,267,932	94,245	14,400	(23,541)	(2,097)	1,285	1,611	1,883,167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續）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呈列	529,314	1,267,901	92,818	—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08,516
— 追溯性地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	—	—	14,400	—	—	—	—	14,400
重列	529,314	1,267,901	92,818	14,400	(23,013)	(2,065)	(34,366)	(22,073)	1,822,916
滙兌差額	—	—	—	—	(120)	—	—	—	(120)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虧損	—	—	—	—	—	—	(8,499)	—	(8,499)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	7,566	—	7,566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的款項淨額	—	—	—	—	(120)	—	(933)	—	(1,053)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9,180)	(9,180)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6	12	—	—	—	—	—	—	18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264	—	—	264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9,320	1,267,913	92,818	14,400	(23,133)	(1,801)	(35,299)	(31,253)	1,812,965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賬目是遵照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此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帳目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將該等物業的重估金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視作成本。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香港會計準則17

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時作為預付租賃呈列。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	1,818	1,818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時作為儲備成分呈列。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影響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80,000	(6,050)	173,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於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於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31,079)</u>	<u>39,769</u>	<u>8,690</u>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10,700,000美元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為數600,000美元的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u>(31,079)</u>	<u>(11,343)</u>	<u>(42,422)</u>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提供交通及旅行團服務，這些業務的規模均未達至需要作出分類呈報。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相關活動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99,800¹</u>	<u>390,747¹</u>	<u>4,683</u>	<u>—</u>	<u>404,483</u>	<u>390,747</u>
經營溢利/(虧損)	<u>31,039</u>	<u>19,194</u>	<u>(1,036)</u>	<u>(727)</u>	<u>30,003</u>	<u>18,467</u>
利息收入					1,430	644
融資成本					(31,761)	(22,0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	—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269	(6,3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	(9,369)
稅項					(387)	189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4,403</u>	<u>(9,180)</u>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74,147	111,714	13,275	18,083
北美 ²	300,585	255,214	15,086	2,528
其他	29,751	23,819	1,642	281
	<u>404,483</u>	<u>390,747</u>	<u>30,003</u>	<u>20,892</u>
商譽攤銷			—	(2,425)
			<u>30,003</u>	<u>18,467</u>

附註：

-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的255,400,000美元及241,200,000美元收益。餘下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賬目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17	43,701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457	462
商號攤銷	—	1,691
商譽攤銷	—	2,425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40,374	48,279
— 有關經營用途	37,971	45,891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2,403	2,388
由於一艘船隻的Azipod推進系統 問題導致行程更改而繳交的海關罰款	—	1,157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3,595	1,349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409	187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4,199	19,317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9,139	2,530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37,342	23,383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	(5,581)	(1,296)
總融資成本	31,761	22,087

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於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惠旅航空」)的26%權益入賬，並以三個月的時間差距為基準記錄其於惠旅航空經營業績淨額列作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部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的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惠旅航空的虧損入賬。

6.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1,457	(4,394)
外匯虧損	(775)	(557)
換算債務收益	4,745	—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58)	(1,442)
	5,269	(6,393)

賬目附註 (續)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248	486
— 遞延稅項	—	(749)
	<u>248</u>	<u>(263)</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5	74
— 遞延稅項	134	—
	<u>139</u>	<u>74</u>
	<u>387</u>	<u>(189)</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基本</u>		
溢利／(虧損)淨額	4,403	(9,1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34	5,293,1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u>0.08</u>	<u>(0.17)</u>
<u>全面攤薄</u>		
溢利／(虧損)淨額	4,403	(9,1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3,234	5,293,141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3,433	442,310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6,667	5,735,451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0.08</u>	<u>不適用*</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續)

9.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51,668	53,535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10,541	10,606
軟件開發成本淨額	15,081	15,314
其他	5,611	5,640
	<u>82,901</u>	<u>85,095</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789	15,906
減：撥備	(2,751)	(3,817)
	<u>12,038</u>	<u>12,08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5,783	4,983
31日至60日	1,817	2,557
61日至120日	2,123	2,897
121日至180日	1,660	2,345
181日至360日	2,970	2,473
360日以上	436	651
	<u>14,789</u>	<u>15,906</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66,946	76,311
61日至120日	4,245	5,887
121日至180日	808	813
180日以上	321	470
	<u>72,320</u>	<u>83,48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賬目附註 (續)

12.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有抵押：</u>		
521,6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171,734	163,147
450,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182,300	182,300
400,000,000美元遞減循環信貸融資	373,500	347,000
626,900,000美元銀團有期貨款	271,666	271,666
225,000,000美元有期貨款	207,000	198,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	259,066	293,875
334,100,000美元挪威寶石號貸款	113,377	186,377
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	47,212	45,228
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	540,000	562,500
<u>無抵押：</u>		
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3)	173,950	176,448
其他	2,208	9,429
總負債	2,592,013	2,685,970
減：即期部分	(179,159)	(184,514)
長期部分	<u>2,412,854</u>	<u>2,501,456</u>

所有長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298,000,000歐羅有抵押有期貨款中為數70,400,000歐羅(二零零四年：43,000,000歐羅)及308,100,000歐羅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34,900,000歐羅(二零零四年：34,900,000歐羅)以歐羅列值除外。

13.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2)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的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的其他儲備。

債券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如下：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股本成分	180,000 (14,400)	180,000 (14,400)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1,960	8,350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9,990	2,498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3,600)	—
負債成分	<u>173,950</u>	<u>176,44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169,0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按借貸利率6.8厘的利率貼現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賬目附註 (續)

13. 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0,000美元將用作收購或建造船舶以配合本集團提升其船隊的策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以削減本集團於若干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3,700,000美元為新建造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當中約109,000,000美元為於二零零四年產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52,600,000美元存放於銀行。

14.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 (「KHD」)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主要權益的公司。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 (「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GB間接控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是一間本集團及GIPLC各自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WCIL的投資賬面值為227,000美元包括於其他資產內。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27,000美元及70,000美元。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 - 美元及12,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200,000美元及120,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GIPLC提供若干國際性行政支援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GIPLC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20,000美元及18,000美元。
- (d)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實行聯合推廣及市場推廣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卡服務及聯合推廣及市場推廣計劃向GB集團收取／向GB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88,000美元及9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有關服務及計劃向GB集團收取／向GB集團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295,000美元及164,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賬目附註 (續)

15.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6至10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的估計公平價值約為11,3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

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繼提早償還若干長期借貸後，本集團終止有關特定現有對沖會計賬目，原因是指定對沖風險已不再存在，並對所有過往被指定作為該等長期借貸利息付款對沖的利率掉期，於來年賬目中重新指定新對沖關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等於終止對沖會計賬目日期為數約10,7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對本集團不利，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的一系列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以限制其於利率上升至超出上限水平5.5厘時的利率波動風險。每個利息期的名義金額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五年期間內，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該等符合作為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乃列作儲備的獨立項目，因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而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倘若某一工具並無有效對沖，損益將列作利率掉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無效的部分為數約6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見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數約400,000美元的公平價值變動已列為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由訂立合約日期起，該名義金額將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每月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兌換港元。該等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60,700,000美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於三年內按固定金額每月遞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估計市值約為1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上述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的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16.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1,003,017	673,286

(i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賬目附註 (續)

1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按合約價391,000,000歐羅就建造一艘擁有2,400個床位的新船訂立合約。船隻將於德國帕班堡的Meyer Werft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交付。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比較

營業額

儘管可載容量減少4.9%，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收益為404,5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390,700,000美元上升3.5%。淨票價收益增加2.6%。淨票價收益指票價收益減機票成本、旅遊代理佣金及其他直接成本(所有該等費用均計入經營開支內)。淨票價收益率上升7.8%，主要是由於郵輪旅遊船票價格、船上收益及運載率水平上升所致。淨票價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票價收益。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97.3%上升至102.2%。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減少39.1%。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兩艘船齡較高及成本效益較低的船隻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及將挪威之勇號轉讓予NCL集團。淨票價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14.6%。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淨票價收益率增加，主要繼續受到運載率上升及有所改善的船上收益所推動。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運載率水平為92.4%，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79.7%。

NCL集團錄得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可載客郵輪日數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增加9.1%。可載容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以NCL品牌經營挪威之勇號。淨收益率上升9.8%或8.1%(不包括於夏威夷的旅遊公司所產生的非郵輪旅遊收益的影響)。按照逐季比較，運載率相對上仍然保持平穩。

開支及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未計利息及非經營項目前總開支及費用為374,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372,3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254,400,000美元，增加13,200,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267,600,000美元。經營船隻開支(不包括旅遊代理佣金、機票及其他直接成本，這些項目已計入淨票價收益的計算內)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增加5.3%。以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為基準，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10.7%。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船員人工支出因員工人數上升而有所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運作的NCL America的成本架構較高，再加上燃料價格上升所造成。燃料價格較二零零零四年第一季上升約20%。就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而言，燃料成本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郵輪旅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輕微下降0.4%，主要原因是廣告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可載容量下降的影響所抵銷。廣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於亞洲地區的廣告開支延遲至本年度較後時間，再加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有關推出NCL America品牌的推廣成本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48,300,000美元減少7,900,000美元至40,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不再攤銷商譽及商號的影響，以及小部分由於出售山羊號及白羊星號的影響所致。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商譽及商號攤銷為4,1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18,500,000美元增加11,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30,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經營收入／(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非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27,800,000美元下降9.4%至25,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有遠期合約收益1,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有遠期合約虧損4,400,000美元。遠期合約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季度美元兌新加坡元強勢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以非現金歐羅為單位的債務換算收益4,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歐羅為單位的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21,400,000美元上升41.4%至30,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的影響所致。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1,300,000美元增加至5,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建造中的船隻的平均借貸較高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的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應佔惠旅航空有限公司虧損200,000美元，導致其後出現三個月的時間差距。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除稅前溢利為4,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有除稅前虧損9,4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產生稅項開支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有稅項利益淨額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NCL集團錄得遞延稅項資產700,000美元，部分為麗星郵輪亞太區業務所得稅開支500,000美元所抵銷。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000,000美元減少至306,6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34,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66,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則為39,7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季度經營負債有所變動及預售船票銷售額增加所致。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78,300,000美元。約172,9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是有關提高可載客量，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
-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集團償還其長期銀行貸款61,800,000美元，並根據現有銀行貸款提取合共150,700,000美元，以為其船隻建造提供資金。
- 受限制現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增加8,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約為36,700,000美元。

前景

於亞太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宣佈印度的船隻航程調配，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天秤星號將會以印度孟買為母港。天秤星號是該六艘將逐步轉讓予麗星郵輪船隊的船隻當中的第一艘。此外，麗星郵輪亦宣佈，目前被安排在夏季調配至台灣的雙子星號，將返回新加坡，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提供較長的七日航程，以服務西方人市場為主。

本年度初NCL集團旗下的全部三個品牌均表現良好，於稱為高峰期的預售持續強勁。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推出美國之傲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推出挪威寶石號，可載客量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進一步增長。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10,722,043	4,599,245,708	1,952,619,759	4,570,887,811	4,609,967,751	87.090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611,730	—	—	—	611,730	0.012	
吳高賢先生	228,229	—	—	—	228,229	0.004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6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4,599,245,708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由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及(ii)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952,619,75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RWL及GOHL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ii)Goldsfine（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8,357,897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4,570,887,811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丹斯里林國泰	12,807,898	0.242
張志德先生	1,676,004	0.032
吳高賢先生	1,387,522	0.026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415,440	0.065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已發行 普通股 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丹斯里林國泰	—	1,000,000 (1)	1,000,000 (2)	1,000,000 (3)	1,000,000 (4)	100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於1,000,000股普通股擁有家族權益(包括(i)由Star Cruise (C) Limited(「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 Calidone Limited(「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其兒子被視為於上述兩者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C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RWL直接持有36.06%權益，而Calidone則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一家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則為Genting Berhad的附屬公司，由Genting Berha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HL擁有64.3%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因其於持有SCC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SCC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ii)因其於持有Calidone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及「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而由Calidone直接持有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SCC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及Calido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00,000股普通股)。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的好倉。

董事的權益 (續)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購股權是根據上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期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219,800	—	—	—	1,219,80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3,537,420	(1,326,533) ¹	—	—	2,210,8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341,780	—	(503,168)	—	838,61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9,800	—	—	—	1,219,8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3,537,420	(1,326,533) ¹	—	—	2,210,88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341,780	—	(503,168)	—	838,61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950	—	—	—	304,95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02,950	(2,653,066)	(1,006,336)	—	8,843,548			
張志德先生 (董事)	90,265	—	—	—	90,26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60,990	—	—	—	60,99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414,732	(155,525) ¹	—	—	259,20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3,188	—	(27,446)	—	45,74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85,504	—	—	—	585,50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49,075	(155,525)	(27,446)	—	1,066,104			
吳高賢先生 (董事)	91,485	—	—	—	91,48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24,396	—	(9,149)	—	15,24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7,584	—	(36,594)	—	60,990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463,524	—	—	—	463,52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24,396	—	—	—	24,39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701,385	—	(45,743)	—	655,642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1,219,800	—	(243,960)	—	975,84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所有其他僱員	3,256,866	—	—	—	3,256,86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1,473	—	—	—	41,47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980	—	—	—	121,980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512,316	—	—	—	512,316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467,045	—	(664,813)	—	1,802,232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13,078,426	(249,451) ²	(4,794,150)	(21,956)	8,012,86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330,988	—	(2,813,876)	(14,637)	4,502,475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9,149	—	—	—	9,149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894,232	(71,683) ³	—	(62,576)	759,973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778,652	—	—	(63,064)	1,715,588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2,312,619	(27,447) ³	—	—	2,285,17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68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074,960	—	—	—	3,074,96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4206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34,878,706	(348,581)	(8,272,839)	(162,233)	26,095,053			
總計	50,551,916	(3,157,172)	(9,596,324)	(162,233)	37,636,187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100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98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00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369,697	—	—	—	3,369,697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94,653	—	—	—	594,65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964,350	—	—	—	3,964,350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18,415	—	—	—	518,41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1,485	—	—	—	91,48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09,900	—	—	—	609,900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22,098	—	—	—	622,09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09,782	—	—	—	109,782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31,880	—	—	—	731,88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073,660	—	—	—	2,073,66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65,940	—	—	—	365,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439,600	—	—	—	2,439,600			
所有其他僱員	68,474,325	—	(688,379)	—	67,785,946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792,870	—	—	—	792,870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9944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12,516,065	—	(2,613,535)	(7,319)	9,895,21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724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81,783,260	—	(3,301,914)	(7,319)	78,474,027			
總計	89,528,990	—	(3,301,914)	(7,319)	86,219,757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直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1)	—	—	1,924,261,862 (10)	1,924,261,862 (12)	—	1,924,261,862 (21)	36.35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924,261,862 (10)	—	—	1,924,261,862	36.35
Genting Berhad (3)	—	—	1,924,261,862 (10)	—	—	1,924,261,862	36.35
Resorts World Bhd (4)	—	—	1,908,561,862 (11)	—	—	1,908,561,862	36.06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908,561,862 (11)	—	—	1,908,561,862	36.06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908,561,862	—	—	—	—	1,908,561,862	36.06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6)	—	—	2,646,625,949 (13)	2,646,625,949 (15、17及20)	—	2,646,625,949 (21)	49.99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2,646,625,949 (18及20)	—	2,646,625,949 (21)	49.99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8)	—	—	414,260,835 (14)	2,646,625,949 (16及20)	—	2,646,625,949 (21)	49.99
Joondalup Limited (9)	414,260,835	—	—	—	—	414,260,835	7.83
潘斯里黃可兒	—	4,609,967,751 (19(a))	28,357,897 (19(b))	299,600,000 (20)	—	4,609,967,751 (21)	87.09

附註：

-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是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 (「林氏家族」) 的若干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林國泰控制Parkview的股本權益33.33%。
-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是一家私人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 Genting Berhad (「GB」) 是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KHR控制GB的股本權益41.56%。
- Resorts World Bhd (「RWB」) 是一家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B控制RWB的股本權益57.25%。
-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是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是GHUT的受託人。
- Joondalup Limited (「Joondalup」) 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924,2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924,261,862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908,561,862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5,700,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4. 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於Joondalup直接持有的同一批414,260,835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5.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擁有2,646,625,949股普通股的權益 (當中2,232,365,114股普通股由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及414,260,835股普通股透過Joondalup間接持有)。
17.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受益人的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是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609,967,751股普通股中擁有家屬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28,357,897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20.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同一批2,646,625,949股普通股中，299,600,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潘斯里黃可兒	12,807,898 (附註)	0.242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2,807,898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屬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二項本金總額約為4,22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六年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3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250,000,000美元。該等協議中五項要求林氏家族（或林氏家族及／或林氏家族透過其於Resorts World Bhd的間接股權），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七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 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個別人士(a) 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 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ii) 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按總價格31,377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116,818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接受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公司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的新規則(「企業管治報告」)作為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兩者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的披露規定除外，該等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按各有關遵守日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而實行新適用措施。根據過渡安排，本公司(其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首次報告。

此中期報告已由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